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28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小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6,03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股东

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7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为李小朋、李小荣。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经办律师：代其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Dai Qiy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佳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Jial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